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大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王貽宣

出席人員：薛委員文珍、謝委員文啟、林委員伯賢、蔡委員明吟、陳委員昌郎、趙委員慶河、黃委員新財、鄭委員閔尹、朱委員軒萱

列席人員：李組長鴻麟、蔣處長定富、劉院長晉立、連主任淑錦、黃組長良琴、李組長倫峰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議案一：刪除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已完成之近程計畫建請移除，請討論。

說明：

- (一) 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教育部已核定 106 學年起停招)。
- (二) 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 3 年(104-106 年)發展計畫(105-2 學期完成)。
- (三) 南側校地興建網球場 3 座(106.4.28 啟用)。
- (四) 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增列「博士班名額調整」(105.5.19 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檢視調整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案單位計畫擱置建請移除或更動，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際處設置「臺藝國際交誼廳」(104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議，國際事務處新增)。
- (二) 籌辦「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表演團」(102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議，藝文中心新增)。
- (三) 興建資源回收廠及庫房(103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議調整)

決議：(一) 「臺藝國際交誼廳」修改計畫內容及空間規劃繼續執行。

(二) 「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表演團」此案移除。

(三) 興建資源回收廠及庫房此案移除。

議案三：新增中程計畫—文創園區修繕工程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為改善文創園區使用機能，帶給師生更完善空間使用，提出修繕工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因年久失修，導致漏水嚴重，地面潮濕積水，影響學生使用品質，空間無法充分利用。擬整修屋頂防水，提高空間堪用率。
- (二)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文創園區入口缺乏良好接待意象及展示本校師生藝術作品之場域，擬整修文創園區行政大樓一樓左側空間作為畫廊，可展示本校師生作品，亦可接待重要貴賓、辦理小型活動等，可多元充分利用。
- (三)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文創園區 A、B、C 區僅在 A 棟有廁所可使用，導致師生及參觀賓客使用不便，未來園區將有修復中心、劇場等空間規劃，廁所使用需求更大，為使園區機能健全，擬整修廁所供師生使用。

決議：移至近程計畫執行。

議案四：新增近程計畫—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組更名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組更名案

說明：

- (一) 廣電系因應校務發展，102 學年度起將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與廣播電視碩士班整併為一班兩組，並於 104 學年度起照案實施招生。
- (二) 然而「應用媒體藝術組」名稱顯有模糊之虞，一般考生難察媒體及影像創作為該組發展特點。為使名稱更能表達系所特色，並聚焦於培養影視傳播美學之創作型人才的教育目標，廣電系擬將「應用媒體藝術組」更名為「影音創作組」。

決議：此案與臨時提案一：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兩案同時進行。

議案五：新增近程計畫—表演藝術學院申請 108 學年獨立研究所案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申請 108 學年獨立研究所案

說明：

- (一) 104 年度執行表演藝術博士班之系所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成立獨立研究所，使學術及行政更為完整性。擬申請成立獨立研究所，使博碩合一的學術殿堂擁有專門師資及專門行政系統，並解決授課及行政上的困境，日後授課需要，表演藝術學院全體教師仍繼續支援。
- (二) 經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擴大院務會議討論，擬以「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提出申請，若日後於教育部申請確定通過，擬整合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及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之學生員額至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之下，並再刪除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及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之名額，已達成博碩合一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說修正案。

提案單位：校園整體規畫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說修正

說明：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經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修正北側校地建物配置如下：

- (一) 藝文創意大樓(地上 16 層，開發量體 9,680 坪) 預估工程總經費 9 億 7,000 萬元。其中自籌經費為 1 億 9,400 萬元、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為 7 億 7,600 萬元。因該地為無償撥用性質無法以 BOT 方式興建，故改以本校自籌經費興建。
- (二) 立體停車場（300 車位、12 層）取消新建計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新增近程計畫—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控會議」中「有關 107 學年度校內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控案」之決議，教務處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

會議。

(二) 會中決議：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與版畫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獨立之研究所。
2.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整併到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達成碩博合一。
3.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與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
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